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监控函[2019]106号

关于开展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期货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27号）关于“期货公司应于技术规范发布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的工作要求，即2019年6月14日前期货公司全面落实到位，我中心于2018年11月起组织各结算软件商进行数据报送测试，进展顺利。在此基础上，现请各期货公司正式开展生产环境的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报送工作。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一、数据报送主体和范围

数据报送主体为期货公司，数据报送范围为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二、数据报送内容和格式

数据报送内容和格式请参照《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报送接口（1.0版）》（监控函[2018]247号，见附件1）。

三、时间要求

1.前期，各期货公司按照《关于填报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工作进展的通知》（监控函[2019]36号），上报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工作进展及工作计划。各期货公司应按照已上报的预计完工时间，提前或如期开展生产数据报送工作。监管部门将组织专项督办。

2.T-1日 15:30 至 T日 15:30 的数据，应于 T日 15:30 至 20:00 报送，晚于 T日 20:00 报送的数据不予接收。监管部门将组织专项督办。

四、报送环境

1.网络环境

我中心提供三所联网和证联网访问环境，请根据自身网络情况只选择其中一个报送地址进行报送。三所联网生产地址为 15.9.11.81，端口为 9000 和 9001；证联网生产地址为 41.16.129.45，端口为 9000 和 9001。

如果选择通过证联网报送，用来报送数据的主机，其证联网地址需与保证金监控数据报送系统已报备地址相同。

完成网络调整后，请通过 ping 命令及 telnet 端口号命令验证网络连通性，确保地址可达。

2.安装专用报送软件

参照《数据报送接收系统安装使用说明书》（附件 2），在用来报送数据的主机上安装报送软件（附件 3）。

3.用户名密码

报送接收软件的初始用户名密码，与保证金监控数据报送系统用户名密码相同，请在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如本通知发布后

7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密码修改，将影响系统登录。

五、注意事项

1.本次派发的报送软件仅用于报送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请勿上报无关数据。

2.本次公布的地址为生产环境，用于报送生产数据，不得向上述地址报送测试数据。

3.如数据报送功能仍需进一步测试，期货公司可以联系相应的结算软件商，与我中心通过测试环境进行联调。

六、监控中心相关联系人

数据报送系统联系人：赵玉超、齐国军

联系电话：010-66553440、010-66553443

网络联系人：尹海涛、邸飞

联系电话：010-66553051、010-66553057

特此通知。

附件：1.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报送接口（1.0版）

2.数据报送接收系统安装使用说明书

3.报送接收软件安装包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2019年3月29日

抄报：证监会期货部。

抄送：各证监局、各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
